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00729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林州市桂园街道办事处
建设工程名称	林州市桂园街道东关、红旗、安居社区公共服务中心
建设位置	瓦窑东街与东关西街交叉口东北角
建设规模	1050平方米
附件及附件名称 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字第2020072902号及林州市桂园街道东关、红旗、安居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总平面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